和解成立後之紛爭避免與探討 三之一

——以和解之客體與拋棄之權利明確為中心

文／楊智守

壹 前言

和解是實務上所常見由當事人合意解決已經存在或可預見的爭執所成立之契約，其客觀內容，以終止爭執或排除法律關係不明確狀態為目的[1]。

然而，當事人成立和解並不等同於紛爭即終止，和解成立後的紛爭，可概分為：（一）舊紛爭之延續，即因不符合和解成立要件，或就不得和解之紛爭為標的，或和解有無效、得撤銷等不生和解效力，或一方未依和解履行，或對和解條款解讀歧異等情形；（二）新紛爭之發生，係因當事人於和解磋商時所未及考量而於和解成立後新生之權益失衡情形。

上開紛爭不無一方刻意隱蔽法律效果或雙方忽略所致之法效突襲，原得於和解磋商時避免，是為切合當事人紛爭解決之目的，本系列文擬分別藉和解之客體明確、與其他給付之扣抵、履行約定及其他約款等三方面為中心，整理目前實務上可預見之紛爭，以促和解磋商時之參考注意，俾切合和解目的。

貳 和解之客體明確

和解既然是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民法第 736 條），則當事人所要終止或防止之爭執即應明確，且既為債權契約，其主觀範圍依債權相對性原則，僅於訂立和解之當事人間發生效力，惟另有法律規定或當事人約定使其契約效果及於第三人時，始有及於第三人之情形。就其客觀範圍，則僅及於當事人所合意消弭或避免之爭執，如非和解客體，縱與和解之法律關係有關，自不生和解效力。

一、結合原因事實

參照 2000 年 2 月 9 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起訴之程式，將第 1 項第 2 款原規定之「訴訟標的」修正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乃因訴訟標的之涵義，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以使訴狀所表明請求法院審判之範圍更加明確[2]。因原告起訴時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不僅涉及法院審判之標的、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方法，並將影響未來既判力客觀範圍之特定，自應慎重求其明確[3]。而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第 416 條第 1 項所定，基於終止紛爭之範圍明確目的，當事人成立和解應為相同要求，對於和解客體必須明確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尤其在當事人間非僅單一債權債務關係時，例如：多次金錢借貸之貸還、不同原因事實形成之法律關係清算等，更有必要劃定和解成立所終止之原因事實範圍。

二、明確約定以辨別和解類型

目前和解類型可分為：1. 創設性和解：「當事人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2. 認定性和解：「以原來而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二者之效力與權利基礎不同，實務上有見其辨別之爭議[4]。基於從當事人的主觀意思與約定內容進行判斷，宜使當事人在和解約定時明確下列事項[5]：

（一）當事人間有無「替代」的主觀合意

和解之給付約定，究係以原債之法律關係為基礎，抑或以創設之他種法律關係或債務約束「替代」原債之關係之意思。亦即，使當事人在和解磋商時瞭解並考慮其以和解約定給付方式、期間後，債務人嗣未依約履行時，債權人是否仍得以原債之關係為權利基礎為請求。

有此替代意思者，即歸類為創設性和解。無此替代意思，或意思不明時，則歸認定性和解。

（二）和解前後之法律關係是否維持同一性

主要在於和解當事人是否有使債務人仍保有舊債務之抗辯事由之意思存在，此意思之存否，宜有明確之約定。在此意思不明時，依一般交易觀念及當事人和解時之約定判斷債之要素是否變更，故在和解所約定之給付可認為與原債之關係之要素已有不同者，即為不具有同一性之創設性和解，若和解前後之法律關係如具同一性，則為確定性和解。

三、連帶債務的特殊約定

在連帶債務人一人與債權人成立和解時，最高法院認為應先認定連帶債務總額（不受和解約定之給付金額拘束），進而判斷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額，再以該和解債務人約定給付之和解金額與其應分擔額進行比較，始得認定其他連帶債務人同免責任之範圍[6]。

（一）連帶債務總額之合意認定

連帶債務總額有相對固定與浮動狀態之不同，前者即當事人雖有爭執但客觀上仍屬可得確定之總額；後者則包含尚待法院裁判形成，即應由法院斟酌情形定其數額之賠償者（例如：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相當金額、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所定由法院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在數額確定前，賠償總額即屬浮動狀態，當事人全部固仍能藉和解以解決紛爭，惟僅一部當事人成立和解，該和解所約定或磋商之債務總額並不拘束法院之認定，法院於和解債務人行使內部分擔之求償權或債權人向其他連帶債務人訴請給付時，仍應斟酌情形定之[7]。是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以連帶債務為和解標的時，首應確認連帶債務總額。

（二）確認債權人免除債務之範圍

依民法第 276 條第 1 項：「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亦即，和解客體係連帶債務之全部或一部，亦應予確認。

1. 和解客體係全部債務

在債權人因和解而以免除債務為讓步方法時，僅向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免除全部債務時，應區別為：債權人就全部債務為免除、就全部債務內單一債務人所負債務之範圍為免除、僅就連帶責任為免除等不同情形。

免除之標的：

（1）若係連帶債務之全部，連帶債務即依民法第 343 條規定，全歸消滅。縱債權人僅對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所為免除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亦同[8]；

（2）若係免除連帶債務之一部，全體連帶債務人亦同受免除債務之效力，並不僅限於受意思表示之債務人其應分擔部分[9]；

（3）若僅免除連帶責任，則僅免除連帶責任，債務總額並未消滅。故：

A. 對全體債務人免除連帶責任：連帶債務變成可分債務，此時每一債務人僅在應分擔部分對債權人各負清償責任，各債務人間喪失外部連帶與內部連帶之關係；

B. 僅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其連帶責任：則僅該債務人就其應分擔部分對債權人負清償責任，與其他債務人間並無連帶關係，但其他債務人仍對債權人負「全部或一部給付」之連帶責任。

（文轉三版）

註釋

1 王千維，和解，收錄於民法債編各論（下），黃立主編，2004 年 10 月，頁 547。

2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62 號民事裁定要旨。

3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簡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要旨。

4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00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82、541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02 號等民事判決。

5 楊智守，連帶債務人中一人和解之效力探究，法令月刊 67 卷 10 期，2016 年 10 月，頁 141-142。

6 參照楊智守，連帶債務人中一人和解之效力探究，法令月刊 67 卷 10 期，2016 年 10 月，頁 156，註 111、112 引用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915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759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91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46 號等民事判決意旨。邱玟惠，連帶債務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和解效力之實務爭議，月旦裁判時報 69 期，2018 年 3 月，頁 26-34 則有不同主張，認為應以連帶債務額減去和解金額後，計算出和解債務人之免除額，且此免除額僅在於被免除債務人之內部分擔額額度內，發生和解之絕對效力。其差異請參照楊智守，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一人和解之效力—以債權人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為中心，司律評創刊號，2018 年 9 月，頁 9。

7 楊智守，連帶債務人中一人和解之效力探究，法令月刊 67 卷 10 期，2016 年 10 月，頁 151。

8 僅理由有所不同，可分為應經他債務人承認說、就有利事項互有代理說、當然有權說之不同理論，此部分學說見解請見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2000 年 11 月，頁 873。但郭玲惠（和解與連帶責任之免除，月旦法學教室 36 期，2005 年 10 月，頁 15）認為參與和解之債務人應有代理權限始生效力。

9 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703 號判例（2019 年 7 月 4 日起停止適用）闡述：「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債權之全部或一部者，則其全部或一部債之關係即應消滅，債務人對於免除部分之債自得為消滅之抗辯」。

10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484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914 號民事判決明確闡述「和解如包含債務之免除時，自有民法第 27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98 年度台抗字第 200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759 號、99 年度台抗字第 113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46、103 年度台上字第 392 號等裁判亦同此旨。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27 號民事判決針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闡述「不論該債務人是否援用時效利益，就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他債務人於給付時均得扣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以避免循環求償，法律關係趨於複雜」等詞，值得參考。

11 多用在鄉鎮市調解成立之約定。

12 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2180 號民事判例（僅具個案效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啟事 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五、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院網站。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以上不同情形，自應由當事人於和解磋商明確其理解之類型，並在和解契約內載明債權人之真意，以避免僅有債務人之一人受領意思表示而認係僅對該債務人免除連帶責任。

2. 和解客體僅係參與和解成立之該債務人所負債務

債權人既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亦僅就參與和解之該連帶債務人所負債務為和解客體，則對其他連帶債務人而言，該和解縱有免除債務之讓步，即僅就「和解債成立之債務人」其應分擔之範圍內使其他連帶債務人同免責任[10]。

（1）成立創設性和解：作為和解客體之該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債務（有經當事人合意決定之數額與約定以法院認定之數額之不同）消滅，他連帶債務人就此範圍亦同免責任。

（2）成立認定性和解：宜明確約定下列事項：

A. 參與和解成立之連帶債務人原應負擔給付之數額（X）；

B. 因和解成立所約定該連帶債務人應給付之數額（Y）。

X-Y 的差額（Z）即債權人免除該連帶債務人之數額，在法院所認定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範圍內，其他連帶債務人亦同免責任。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 273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其他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以「連帶債務總額扣除上開同免責任之餘額」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即和解成立之連帶債務人以其實際履行和解所給付之金額始生清償效果。

參 和解拋棄之權利明確

和解既是以互相讓步為要件之契約，當事人讓步之常見具體約定即權利之拋棄，如：「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拋棄因此…… 案件之相關民事請求權、刑事追（告）訴權[11]」、「雙方同意拋棄其餘民、刑事請求」等，一般就所約定拋棄之權利範圍係藉和解契約開頭所載明之兩造爭執事件予以界定。

但在附隨該爭執事件而發生，當事人於和解磋商時並未合意或當時尚未發生爭執之相關請求，如當事人一方以和解時未預見或當時無併予解決之意思時，究否能因權利人未表示保留其權利，而認該權利已因和解讓步之約定即視為拋棄而消滅[12]，不無疑義。以下提出常見附隨請求，俾明確約定以避免爭議。

一、當事人原已支出之委任律師報酬

傳統實務見解認為我國民事訴訟法並非採取律師訴訟主義，當事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須當事人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必須委任他人代理之情形，所支出之代理人費用，為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者，始得認為訴訟費用之一種，於必要限度令敗訴之人賠償（參照司法院院字第 205 號解釋）。在當事人**並無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之情形，其請求對造賠償律師報酬，難認為有理由[13]。

法律扶助法第 34 條之規定，就所支出之「扶助律師酬金」，以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嗣就「扶助律師酬金」修正限縮為「法院或審判長依法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則當事人在事實審訴訟階段，自行申請法律扶助所獲扶助律師之酬金，應不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所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之範圍，益徵上揭傳統民事實務見解所採之「原則不得請求對造賠償」。

然而，所謂「當事人並無確有不能自為訴訟之情形」，涉及個案情節之判斷，例如：原告因車禍受傷並遺有外傷性腦受傷導致之失智症案例，最高法院即有以「於此意外事故，其家人依常情必係處於慌亂無措中，倘亦無精通法律之人，則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具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而須委任律師代理訴訟之情形？若已有該情形，則上訴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於可認為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之範圍內，是否仍不得請求敗訴之被上訴人負擔？[14]」之疑問而廢棄發回第二審法院之闡述，亦可見律師報酬之請求損害賠償與否，仍宜闡明使當事人和解商議以求明確之合意，避免紛爭。

二、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之拋棄是否及於夫妻間結算之個別債權？

實務上雖可見法定財產制關係[15]消滅之夫妻協議，約定均拋棄彼此相互間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然而，上開所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係指夫或妻得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差額請求分配。所謂差額，係指以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並非存在於具體財產標的上之權利[16]。簡言之，此乃雙方剩餘財產請求平均分配所生之請求權，與夫妻間互負之個別債權債務不同[17]，此由其計算方法係以夫妻雙方均須各自計算剩餘財產，比較其剩餘之多寡，算定其差額，有差額發生，始發生分配請求權[18]得徵。

因此，上開協議所拋棄之剩餘財產請求權，既不同於夫妻間個別具體之債權，則夫妻在和解商議時所清算之婚後財產，固然包含夫妻間所負債權債務[19]，但和解約定既僅拋棄彼此間之剩餘財產請求權，自不及於夫妻間個別債權。換言之，夫妻間債權人之一方仍得對他方請求履行債權。是為避免和解當事人誤認已將該債權債務加入婚後財產併予清算後始約定拋棄，拋棄之權利亦包含夫妻間個別債權之爭議，亦宜於和解約定時予以闡明。

三、夫妻之一方因扶養未成年子女所生費用，拋棄對他方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得否另代理未成年子女名義，請求他方給付扶養費用？

常見夫妻離婚協議由一方全部負擔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費用（簡稱扶養費），保證不向他方請求分擔扶養費用之約定，或負擔扶養義務之一方拋棄對他方之扶養費分擔請求權[20]、[21]等，然通說認為該協議僅為父母內部間分擔之約定，並不因此免除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費用負擔之外部義務，未成年子女並非該離婚協議之當事人，且父母對子女之扶養義務，具強制性，任親權之父或母，並無權利為子女拋棄受扶養之權利，即使協議負擔全部扶養義務之一方事後以法定代理人地位為未成年子女向他方請求給付扶養費，他方所執不符誠實信用原則或有違社會常情與經驗法則等，係有欠允恰之抗辯[22]。

換言之，即使夫妻離婚協議由一方全額負擔日後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之履行與費用負擔，該方事後仍得法定代理未成年子女向他方請求給付扶養費，此已為實務目前一致見解。

因此，夫妻於離婚協議時若為上開拋棄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約定，宜使無庸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一方，瞭解日後亦可能發生遭未成年子女請求給付扶養費或遭實際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第三人請求返還代墊之扶養費用等糾葛。若為強化一方之最終負擔扶養費用地位，亦可為違約條款之商議，以間接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

（文轉四版）

註釋

力）、84 年度台上字第 624 號民事判決。

13 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936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院字第 205 號。

14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37 號民事判決。

15 即原聯合財產制，夫或妻各自所有其婚前或婚後之財產，並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民法第 1017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18 條規定參照）。

16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750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47 號民事判決。

17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度家上易字第 5 號民事判決所指「被上訴人據以請求之民法第 1027 條第 1 項之訴訟標的，乃因夫或妻以其原有財產清償配偶之債務所生之財產補償請求權，二者截然不同，亦無重複得利可言」之情形。

18 亦即須先確定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後，扣除其於婚姻關係存續所負之債務，再扣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見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2017 年 9 月，頁 168。至於其財產之計價時點則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4 規定。

19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23 號民事判決即闡述：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並未將夫妻間所負債務除外，自應一體適用。而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後，夫妻間之債權債務並未因而消滅，債權人之一方，自得以該債權與其所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務互為抵銷之意旨。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713 號民事判決再次重申：夫妻間所負債務，應一體適用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夫妻間債權債務自應分別列計債權人一方之婚後積極財產及債務人一方之婚後消極財產，據以計算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意旨。

20 通說認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屬於生活保持義務（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19 號判決同旨），此項扶養義務，性質上不得拋棄，雖夫妻離婚並協議由一方負實際履行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義務，但對於因實際履行扶養所生之費用即子女扶養費用均應分擔（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99 號判決同旨），倘該扶養費係由一方先行墊付者，該方非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他方返還（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776 號裁定、92 年度台上字第 1699 號判決均同此旨），故此所謂拋棄扶養費分擔請求權，實即拋棄不當得利請求權，但離婚協議當時，實際負扶養義務之一方尚未對他方不當得利成立不當得利請求權。

21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單方所為拋棄債權之意思表示而發生效力之單獨行為，自債務人之地位則稱免除，故此約定應屬債權人對於將來之債權所為拋棄（即對債務人將來之債務予以免除），是否發生效力，學說不一，惟通說採肯定說，且此債權拋棄（債務免除）係對不當得利之債，與法定扶養請求權之債權人不得免除債務人將來之債務（參照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2000 年 11 月，頁 1115-1120），尚屬有間。

22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541 號民事判決同旨。

WEEKLY 周刊 徵稿啓事 一、本刊刊登對象以歡迎一般民眾投稿為主，次為司法實務工作者。二、本刊內容以司法制度、法學新知的作品。三、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及請加註說明；有關出文章並將置司法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完善刑訴程序

司法院研議刑事訴訟金字塔制度第一審修正草案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9 月 24 日召開第 4 次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由最高法院吳燦院長主持，邀請政治大學何賴傑教授、臺北大學林超駿教授、最高檢察署朱朝亮檢察官、尤伯祥律師，及法務部代表等與會，討論刑事廳所擬具的刑事訴訟金字塔制度修正草案。

本次會議聚焦在強化第一審準備程序部分，重點有：

一、得行或應行準備程序：為保留實務運用的彈性，草案維持「得」行準備程序，由法官視個案決定。有委員指出，草案增加準備程序應處理事項，且須進行證據裁定，趨於複雜，須注意是否導致法官傾向直接進入審判程序，而架空準備程序。另有委員建議可原則上應行準備程序，例外時（如取得當事人同意）不行準備程序。

二、強化證據裁定規定：現行制度已有證據裁定及其效果的規定，但少有運用，草案除修正關於證據裁定之文字外，另將調查必要性加入證據裁定的內容。有委員指出，證據裁定攸關審判結果，準備程序如由受命法官行之，則其餘未參與準備程序之合議庭成員亦加入證據裁定，宜注意正當法律程序的問題。亦有委員指出，現行實務縱有進行準備程序，於審判期日依舊提示全部卷證，被告及辯護人如可事先得知關於證據能力的認定，審判期日就可聚焦於有證據能力的部分進行攻防。

三、對證據裁定可否提中間抗告：依草案之立法說明，為避免訴訟延滯，證據裁定之救濟管道，係於提起上訴時一併審查。有委員指出，若不許中間抗告，當事人除於審判過程中爭議不休，並因而徒增提起上訴的困擾。另有委員指出，我國目前實務及理論上就中間抗告制度見解不一，現階段施行此制度似無助於解決爭議。

四、準備程序之失權效果：草案規定，經裁定無調查必要性或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是否增訂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證據之失權效條文，草案列甲、乙 2 案。甲案採失權效規定，促當事人儘早聲請調查證據，俾集中審理，且為保護未有辯護人之被告，設有衡平的例外規定；乙案未規定失權效，側重真實發現。有委員指出，證據調查失權效須搭配全面強制辯護制度，我國既尚未採行，若貿然引入失權效，對於未有辯護人之被告，恐保護不週。亦有委員建議，若要導入失權效規定，須在準備程序確認法院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的範圍。另有委員提醒，若無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證據之失權效規定，當事人恐遲至審判期日才聲請調查證據，致架空準備程序。

士院性別友善小組會議

賴月蜜副教授談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日前舉行年度會議，由蘇素娥院長主持。為配合防疫措施，內部成員陳文通庭長、陳明偉庭長、陳菊珍法官、江哲瑋法官等到場與會；外部委員賴月蜜副教授則線上與會，並以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營造友善司法環境為題，進行性別平權議題分享。

賴副教授以其先前接受司法院委託，主持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的研究計畫心得，經由歸納多場訪談家事案件當事人、社工及司法人員的實際觀察角度，指出性別平權觀念在家事調解的重要性，以及適任的家事調解委員在調解過程的性別平權展現，可以徹底協助當事人解決家事紛爭，提高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間接協助法院妥速、專業的處理家事紛爭；反之，則可能造成對當事人的再次傷害及對司法的不信任。因此家事調解委員的專業涵養，顯然是家庭紛爭解決的關鍵。賴副教授並透過比較法分析，就我國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關於擔任調解委員之門檻資格、家事調解委員教育訓練、申訴機制、使用者付費等面向，提出整體觀察與建議。另以兒童最佳利益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為基礎，闡述友善法庭思維。

與會人員並就友善兒少出庭措施、環境等事項發言、討論。蘇院長最後表示，該院已積極爭取資源，改善調解室及等候開庭的空間較侷促之問題，也將持續推動司法詢問員制度，落實對弱勢證人表意權的保障，持續優化兒少的出庭措施。

追求兒少最佳利益

南投地院舉辦失親非行少年個案研討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舉辦少年個案研討會，少年法庭吳崑璋庭長、法官與調查保護室同仁與會，並邀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許宗蔚醫師及主責社工、機構、學校專責輔導老師共同參與分享。

本次個案為失家無依、智能障礙少年，因認知能力低，導致非行不斷，經安置後，近期又出現性議題，已對機構與其院童造成影響。

會議首先由個案少年保護官說明輔導歷程，並與社工探討少年困境。另由心理測驗員透過標準化測驗工具，剖繪少年心理並釐清其情緒問題。承審法官則從創傷的面向關照，由少年自幼失親、被遺棄的困境，提出如何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看法。

許醫師接著分享長期治療個案少年注意力缺失與過動症（ADHD）歷程，指出少年問題不只緣自家庭，政府與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照顧的不足亦是主因。少年心智發展遲緩並缺乏正向刺激，自我覺察能力薄弱，遇事則運用投射、分裂、幻想等防衛機轉，造成更嚴重的認知扭曲。許醫師並提醒，少年現實困境不易排除，治療期程長，少年工作者應具耐心，並須自我調適，內疚不安將更無益於個案處遇。

李錦松主任調查保護官最後表示，處遇多重困境的少年，不是一個人的力量，而是需要資源整合的團隊，才能周延有效的照顧少年。



夏日最後的回憶

水彩／林孟璿（臺中地院法警）

澎湖地院邀教師等參訪 介紹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日前辦理 110 年「逗陣繞法院之國民法官 PLUS」廉政宣導活動，邀請國中小教師、調解委員、縣府同仁、志工等參訪法院。

活動首先由張靜琪院長介紹國民法官新制，說明國民法官法的立法目的、擔任國民法官的資格、國民法官如何選出，以及國民法官的權限、保障與義務等新制重點；並詳細解說國民法官法適用的案件類型；審理方式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與現行一般刑事案件所採「卷證併送主義」有何不同；又分析國民法官制度和美國陪審制、德國參審制的差異等。

隨後由政風室莊英敏主任進行有獎徵答活動，強化訪賓對宣導內容的印象；再由張寅煥公設辯護人引導並解說法庭配置、單一窗口服務項目、投標室與投標流程，以及公證結婚禮堂等便民禮民業務及設施。

最後交流座談時，雙方互動熱烈，圓滿結束活動。

（文接三版）

四、附條件之權利拋棄（債務免除）

債權人顧慮成立和解時所為之讓步係給予債務人法律上利益，如因權利之拋棄所致債務之免除等，於債務人一方事後未履行和解契約時，形同徒然損失，遂於和解時就此利益之給予附有條件，則此約定之效力：

（一）從和解之實體關係而言

應先從其讓步之法律行為得否附條件予以審究其生效與否[23]：

1. 就公益上不許附條件之法律行為：例如，結婚、收養、收養關係之終止、非婚生子女之認領、婚生子女之否認、繼承之承認或拋棄等身分上之法律行為及票據行為等，皆因如附條件則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序良俗或其制度本來之目的，而絕對不許附條件，該讓步之法律行為全部無效。

2. 就私益上不許附條件之法律行為：此類法律行為係以如附條件，則有害於相對人之法律上利益，遂不許附條件，例如意思表示之撤銷及承認、選擇之債之選擇、契約之解除、債務之抵銷、買回等形成權之行使。但此係基於保護相對人之私益而然，故相對人對於附條件已予同意，或條件之成就與否繫於相對人之隨意，並不因附條件致相對人受不利益者，亦得發生效力。例如約定相對人若於一定期間內仍不履行債務，則於該期間屆滿時解除契約。至於單獨行為中，對相對人單予以法律上之利益者，如債務之免除，則不妨附以條件。

（二）就和解的訴訟性質而言

和解約定當事人就和解標的為一定之實體上處分，該處分行為固應明確，但得否附條件（如前述），與和解本身不得附條件[24]不同。換言之，訴訟上之和解，既同時為公法上之訴訟行為，和解本身不得附條件或作為私權之標的，該和解之當事人自不能任以契約另行推翻之[25]。故債權人縱對該訴訟上和解附解除條件，所附條件無效，訴訟上和解自不因該解除條件成就而無效。

肆 結論

當事人成立和解契約即有意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更不欲因和解另衍生爭執，為避免和解之法效突襲，自宜在和解契約內載明爭執之原因事實與法律關係，以明確和解客體。

1. 在當事人因和解約定給付時，就該約定是否具有替代原債之關係且是否具有同一性等事項予以明定，使債權人瞭解在債務人未依約履行時所得主張之權利基礎，及債務人能否再主張原債之關係之抗辯事由。

2. 在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與債權人進行和解時，亦需在和解契約載明債權人有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或僅就該和解債務人應負分擔責任之部分債務為和解客體，因涉及是否使其他連帶債務人亦同因債權人免除債務而免其清償責任，自宜明確約定所合意之該連帶債務人所負債務數額。

3. 又債權人因和解讓步而拋棄之權利，亦宜就可預見之附隨請求，如：原已支出之委任律師報酬；夫妻間剩餘財產請求權之拋棄效力，不及夫妻間個別債權；夫妻之一方縱拋棄自己對他方因扶養未成年子女所生費用之不當得利請求權，亦不妨礙其法定代理未成年子女向其請求給付扶養費用等，使當事人於商議時予以磋商或瞭解。

4. 至於一方因和解給予他方之法律上利益，亦不妨視個案具體狀況賦予當事人討論是否附解除條件。

上述固有助於和解後續爭執之避免，但必然增加和解成立之難度與程序不利益，為落實私法自治原則，自宜由當事人取捨。

（作者為橋頭地院庭長）

註釋

23 參考洪遜欣，中國民法總則，1990 年 9 月，頁 423。陳聰富，民法總則，2016 年 2 月，頁 312-314。

24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2018 年 2 月，頁 572。

25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934 號民事判決。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廣告
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監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